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丰国，男，197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温江区政通东路369号5栋1单元29楼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吉文，男，197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丛东路19号514栋1单元7楼14号。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媛媛，浙江泽大（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杨亭亭，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马街道新春社区13组303号。

诉讼代表人：周志强，清算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范蜀黔，四川蜀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波，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丰国、李吉文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6）川 0115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丰国、李吉文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主要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对“清算组是否怠于履职”这一核心事实的认定存在根本性错误，未能准确识别公司自行清算程序已经名存实亡的客观状态。一审裁定选择性地采纳了清算组形式上成立并开展了部分工作的表象，却完全忽视了其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里众诚公司清算组因组成人员的根本性冲突而沦为一个空壳，实质上停滞不前、功能性瘫痪的根本事实。一审裁定错误地将清算僵局的原因归结为股东不配合，属于事实认识判断错误，其根本原因是清算组内部的矛盾，尤其是清算组组长周志强的行为导致清算组成员之间无法信任，导致清算无法推进。清算组成员内部矛盾重重，清算组组长周志强利用身份、持有公章优势侵害公司利益及对股东内斗，导致清算组成员之间没有信任进而无法推进清算工作。陈丰国、李吉文、周志强、刘发刚（既是股东又是清算组成员）之间发生 20 多起诉讼，股东（清算组成员）之间丧失信任，存在矛盾，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无法继续清算。（2024）川 0115 民初 7661 号之二裁定第 6 页载明，本案应属于实际上不能自行清算情形，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陈丰国、李吉文根据生效文书指引向温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二、一审裁定

错误地适用了诚实信用原则。首先，陈丰国、李吉文申请强制清算，是在公司自行清算机制完全失灵、自身股东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的无奈之举，是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诉权，其本身完全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将股东依法维权的行为定性为“制造僵局”，是对陈丰国、李吉文合法动机的无端揣测和不当否定。陈丰国、李吉文认识到这种内部纠纷已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转而寻求中立、权威的法院来指定清算组以打破僵局，这恰恰是理性和负责任的表现。三、若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股东之间的僵持局面将持续存在，清算工作将永久停滞，司法救济将沦为空谈。

众诚公司辩称，一、众诚公司自行清算在程序上通畅无障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生效法律文书也予以确认。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且正在持续的推进中，清算组的下一步工作内容清晰明确，且不存在客观上的障碍。根据已生效的（2024）川 0115 民初 7661 号民事判决，众诚公司的全部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核心清算资料均由李吉文、陈丰国非法控制并拒绝移交，即使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李吉文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仍对抗执行。公司清算本身没有难度，清算工作涉及清收财产、大量对外诉讼等事务需要公司证照，因陈、李二人恶意阻碍导致清算程序无法推进。另外，若李吉文、陈丰国认为清算组组长周志强有损公司利益，可通过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途径维权，但不代表可以霸占公司财产，对抗生效判决的执行。周志强作为公司股东及清算组负责人，也有权可以查阅公司账册。二、陈丰国、李吉文对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理解存在根本性的错误，其申请不符合强制清算

的受理条件。其援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主张应受理申请，但该条款的适用有法律前提、法定前提和立法目的。本案系陈丰国、李吉文故意制造清算的障碍，而非公司或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不符合法定情形司法解释（二）第七条旨在规范公司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三、从程序上来讲，相较于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对于解决本案问题并没有任何额外的优势。陈、李二人主张在强制清算中就会交出账册，那在自行清算中也应当交出。若在强制清算程序中仍然拒绝交账册，将导致程序空转，对司法资源是巨大浪费。四、陈丰国、李吉文对于（2026）川01民终2842号裁定指引的理解属于断章取义，该裁定中应通过强制清算程序一揽子解决问题，是基于对众诚公司的指引，而并非对自行清算的阻碍人陈丰国、李吉文的指引，该指引的前提也是可以通过执行的强制清算程序。陈丰国、李吉文等人一直抗拒执行拒交账册的前提下，司法指引并不适用其二人的强制清算申请。陈丰国、李吉文首先应做的是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交出账册并配合公司清算。若其在清算过程中认为清算组违法违规，届时可以另行申请强制清算或启动损害赔偿程序，以维护公司的权益。综上，陈丰国、李吉文既是本案清算的恶意阻碍者，也是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的顽固对抗者。恳请二审法院驳回陈丰国、李吉文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众诚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通

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水泵、阀门、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人员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志强，监事为刘发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马街道新春社区 13 组 303 号。公司股东为陈丰国（持股比例 38.817%）、周志强（持股比例 33.517%）、李吉文（持股比例 16.857%）、刘发刚（持股比例 10.809%）。《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第四十一条公司因《公司法》第 181 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4 年 1 月 9 日，众诚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3 日停业；2、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同日，众诚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载明一、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贷款 3 000 000 元处置方案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还款；二、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同意清算，表决意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清算；三、公司停止生产时间，表决意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24 年 1 月 13 日停止生产，公司

断水断电断气。公司贴封条封存等待进行清算；四、后续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管控：后续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等使用必须全体股东或书面授权代表在场，并在用章使用单上全体签字同意使用方有效。五、清算小组：依法成立清算小组如下，履行清算小组职责，清算小组组长：周志强，清算小组人员名单：周志强、陈丰国、李吉文、刘发刚。本次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份，具体见附件。”陈丰国、李吉文、周志强、刘发刚在该会议纪要上签字摁手印。

2024年4月8日，众诚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发布债权人公告信息如下：企业名称：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算组备案日期：2024年4月8日，清算组成立日期：2024年4月8日，注销原因：决议解散，清算组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二路58号，清算组负责人：周志强，清算组成员：周志强、陈丰国、李吉文、刘发刚。债权人公告期：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公告内容：2024年4月9日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周志强，债权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二路58号。

2024年6月20日，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众诚公司与张丽莉、李吉文、陈丰国、第三人周志强、刘发刚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2024年12月17日，一审法院作出（2024）川0115民初4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李吉文于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证照及相关材料，具体包含：1、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原件（1份）；2、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1份）；3、开户许可证原件（1份）；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份）；5、存款人查询密码（2份）；6、中银单位结算卡（1个）；7、多功能电子回单系统（1个）；8、现金支票（05001204-050012259：22张）；9、转账支票：06219155-06219175：21张）；10、银行U盾（中行1个、成都银行1个、富登2个）；11、支付密码器（1个）；12、财务章（1枚）；13、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1枚）；14、社保U盾（1个）；15、2017年-2023年凭证（317本）；16、2017年进项发票抵扣联（2017年-2023年：64本）；17、2017年明细账（2017年-2023年：37本）；18、2017年-2023年总账（9本）；19、2020年-2022年对账单（16本）；20、2023年开票明细（5本）；21、2017年-2018年增值税申报表（2本）；22、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本）；23、2017年-2023年送货单（321本）；24、2017年-2023年购销合同（9本）；25、2017年-2023年销售合同（28本）；二、驳回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张丽莉、李吉文、陈丰国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2025年3月28日，本院作出（2025）川01民终159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李吉文、陈丰国在2024年12月17日形成新的关于证照保管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对抗

一审判决的意图明显，且该次决议未推翻 2024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的清算公司决定，众诚公司组建的清算组及清算工作仍属有效意思表示，清算组有权依据《股东会决议》履行清算组职责，收回公司财产属于清算组的法定职责，故即使李吉文、陈丰国作出新的保管意向，仍不能对抗清算组对公司财产的处分权利，众诚公司清算组可随时主张证照保管人返还。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生效后，因李吉文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众诚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吉文向一审法院提出书面异议，2025 年 9 月 2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川 0115 执异 18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李吉文的异议请求。该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认为，……李吉文提起本案异议，实质是主张其已履行完毕，应当停止执行，其依据为《众诚公司交接单》，该交接单显示 2025 年 4 月 10 日李吉文将公司证照及相关材料交于陈丰国。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对公司证照管理作出明确规定，若未作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工作人员负有公司重要证照的保管义务。李吉文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陈丰国是众诚公司授权的公司证照保管义务人，因此，李吉文向陈丰国的交付行为不能认定为履行判决义务的交付行为。”李吉文不服该执行裁定书，向一审法院申请复议，2025 年 9 月 29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川 01 执复 4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李吉文的复议申请，维持（2025）川 0115 执异 186 号执行裁定。

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5) 川 0115 执恢 560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载明“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5) 川 0115 执 2401 号执行裁定, 中止执行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吉文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现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 ……一审法院决定恢复 (2025) 川 0115 执 2401 号案件的执行。”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院作出 (2025) 川 01 民终 18295 号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载明“陈丰国、李吉文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决确认众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2. 判决众诚公司按照以上《股东会决议》变更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的工商登记, 周志强、刘发刚予以配合; 3. 判决周志强将持有的众诚公司公章、银行 U 盾移交给张雪琼; 4. 本案诉讼费由刘发刚、周志强、众诚公司承担。”“一审法院判决: 驳回陈丰国、李吉文的全部诉讼请求。”“案涉众诚公司已进入自行清算期, 清算程序的核心功能在于公司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清理。公司清算组成员若怠于履行清算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自行清算陷入僵局的, 亦有其他法律救济路径。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决议内容, 却与众诚公司决定解散进入清算后, 应由清算组管理公司财产的法定职责相悖; 且该决议形成时间及其在 (2025) 川 01 民终 1593 号诉讼中所用以证明目的, 均具有较强的对抗该案一审判决的意图, 并与该案生效法律文书相悖, 另有对抗执行之嫌。

故本院认为，2024年12月17日李吉文召集临时股东会议形成的‘众诚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应得以肯定性评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0月14日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众诚公司与张丽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众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丽莉向众诚公司返还款项6929115.66元并赔偿部分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众诚公司于2024年1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公司依法已进入自行清算，因股东之间因利益冲突清算工作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导致截止本案法庭辩论终结前，长达近两年仍未完成清算，还由此不断产生关联诉讼，……本案应属于实际上不能自行清算情形，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裁定：驳回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众诚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认为“在公司深陷自行清算僵局、财务状况不清的情况下，本案个别诉讼因其判决结果无法实现终局性清偿分配，缺乏通过本案获得实体判决的诉的利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众诚公司通过申请强制清算程序寻求救济，符合民事诉讼关于诉的利益的法理，亦与公司清算制度的立法目的契合。众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听证中，众诚公司清算组组长周志强陈述，不同意众诚公司强制清算，众诚公司自行清算程序合法启动，有效

推进，清算组一直在正常履职，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等需要启动强制清算的法定情形。目前众诚公司自行清算存在推进阻力，根本原因并非公司无法自行清算，而是陈丰国、李吉文、张丽莉长期恶意拒不交出公司账册、证照等核心清算资料所致，若三人能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众诚公司完全可以继续推进自行清算，根本无需启动强制清算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众诚公司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启动强制清算的法定情形。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或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本案中，众诚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并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办理清算组织备案及债权人公告，故不存在“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情形。其次，关于是否构成“成立清算组后故意拖延清算”清算组成立后，已开展部分工作，包括发布债权人公告、通过诉讼方式向股东李吉文追索公司证照及账册等核心资料，并取得生效胜诉判决，目前相关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清算组组长周志强在听证中明确表示愿意继续推进清算工作，并认为只要申请人等人配合交付资料，清算即可顺利进行。由此

可见，清算组并非消极不作为，而是积极寻求司法救济以排除清算障碍。当前清算工作迟滞的主要原因，系包括申请人在内的部分股东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交付义务，以及股东之间长期矛盾引发多起关联诉讼，而非清算组自身怠于履职。再次，申请人陈丰国、李吉文作为清算组成员，本身负有参与并配合清算的法定职责。二人不仅未积极履行义务，反而以清算组“不清算”为由申请强制清算，其行为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若支持其申请，无异于认可其通过自身不配合行为制造清算僵局，再以此为由申请司法介入，有违公平正义。最后，关于一审法院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作出的生效裁定，该裁定系针对公司提起的个别诉讼是否具有诉的利益所作出的程序性处理，其告知当事人通过强制清算程序寻求救济，仅为对救济路径的指引，并非对本案强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预先判定。是否启动强制清算，仍应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独立审查。现因清算组正在通过执行程序追索账册，清算障碍有望消除，自行清算尚存推进可能，故不宜径行转入强制清算程序。

综上，申请人陈丰国、李吉文主张众诚公司清算组“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缺乏事实依据，其申请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陈丰国、李吉文对被申请人众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陈丰国、李吉文向本院提交了“众诚清算小组”群聊截图、清算组会议现场视频及图片、“向前进往上冲”群聊天记录、周志强与蓝晓琴结婚证复印件、开源天勤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截图、众诚公司与开源天勤公司互相转包业务加工费总额商定程序报告、(2024)川0115民初7719号判决书、李吉文2024年12月2日与周志强的短信截图等证据材料，拟证明清算组成员之间发生严重分歧并产生肢体冲突，信任崩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清算组组长周志强与开源天勤公司存在利益勾结，导致众诚公司损失460余万元。众诚公司质证认为，肢体冲突确有发生，但是属于陈丰国、李吉文等人对周志强、刘发刚的恶意群殴，因公司证照账册被陈丰国、李吉文控制，才导致周志强无法对开源天勤公司追索债权。众诚公司向本院提交(2026)川01民终7622号判决书，拟证明人民法院已对清算组组长周志强的行为予以肯定性评价，周志强不存在侵犯众诚公司利益的行为。本院经审查认为，陈丰国、李吉文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陈丰国、李吉文一方与周志强、刘发刚一方存在重大矛盾，缺乏信任基础。众诚公司提交的证据与本案争议无关，不予采信。

二审中，陈丰国、李吉文陈述众诚公司清算组自2024年1月9日成立以来就清算事务没有作出过有效决议。众诚公司陈述清算组成立后没有发生过需要决议的事项。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众诚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成立了清算组。但清算组成立后，清算组内部成员陈丰国、李吉文与周志强、刘发刚间两两对立，意见出现严重分歧，相互缺乏信任基础，清算组就清算事务已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自行清算已经陷入僵局。此时仍引导公司自行清算，将会导致债权人或股东利益严重受损，有违公司法设立强制清算制度之初衷。因此，对于自行清算僵局的情形，应当包含于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的“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情形，此时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中，陈丰国、李吉文作为利害关系人，其申请对众诚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且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陈丰国、李吉文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26）川0115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丰国、李吉文对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董美伶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